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擬在大鴉洲興建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委員有關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就在本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天然氣站)及相關設施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的資料。

法定環評程序

2. 興建及營辦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設施屬《環境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因此，青電興建及營辦天然氣站及相關設施前，必須就建議工程項目其他環節取得批准，並須根據《環評條例》獲當局批准其環評報告和取得環境許可證。

3. 二零零五年五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青電提交的工程項目簡介諮詢公眾，並在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環評條例》向青電發出環評研究概要。

4. 青電已根據《環評條例》第 6(2)條的規定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提交在香港建造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環評報告，以供環保署審批，以及根據《環評條例》第 10(1)條的規定就在大鴉洲建造及營辦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設施申請環境許可證。環保署聯同其他有關當局已審慎研究該份環評報告。在徵詢其他有關當局的意見後，環保署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定該份環評報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訂要求，適合供公眾查閱。

5.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 30 天內，青電展示環評報告讓公眾查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屬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討論該環評報告，而環諮會於同年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再審議該報告，並有條件地接納。

6. 環保署及《環評條例》訂定的有關當局已審慎考慮環諮會及公眾人士按《環評條例》規定提交的意見。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環保署

根據《環評條例》的條款及其技術備忘錄，與有關當局決定有條件地批准該天然氣站的環評報告，同時批出環境許可證，准許青電在大鴉洲興建及營辦天然氣站及相關設施。當局根據《環評條例》批准該天然氣站的環評報告，條件包括：

- a. 申請人須成立環境監察委員會，並向環諮會匯報環境監察委員會的詳細資料。
- b. 申請人須設立環境管理系統，並向環諮會匯報環境管理系統的詳細資料。
- c. 申請人須提供足夠資源，以落實環境改善計劃，並向環諮會匯報環境改善計劃的詳細資料。
- d. 申請人須按環境改善計劃成立科學及教育諮詢委員會，並向環諮會匯報科學及教育諮詢委員會的詳細資料。
- e. 申請人須向環境監察委員會提交有關總綱景觀美化圖則以進行諮詢，然後根據環境許可證申請批准總綱景觀美化圖則。
- f. 申請人須加強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內容，加入水質影響監察，特別是對冷卻水系統排放點及附近的剩餘氯氣量和溫度的監察。
- g. 申請人為闡述及澄清根據條例第 7(1)條展示的環評報告的要點，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根據條例第 8(1)條進一步提供的資料，須納入核准的環評報告，並載於環評條例登記冊及環評條例網頁內(<http://www.epd.gov.hk/eia>)。

7. 環保署經諮詢相關部門後，已在環境許可證加註條件，以全面而嚴格的環境要求及緩解措施，確保環評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全面妥善落實。這些嚴格的條件包括：

- a. 青電須成立環境監察委員會和科學及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提供意見，並監察興建及營辦天然氣站項目期間的環保表現。
- b. 為更有效保護大鴉洲島上及附近的生態和野生生物，青電須就大鴉洲的海洋生態和環境擬備及落實環境改善計劃，定期向環諮會匯報落實計劃的進度。青電須在整段施工期間全面而持續落實環境改善計劃各項措施。
- c. 為確保高透明度，青電須為天然氣站項目設立專用網頁，方便公眾人士查閱有關監察及落實相關措施的資料，並在大鴉洲安裝一系列網絡攝錄機，以便在施工期間全日二十四小時提供即時監察影像。

8. 青電進行有關工程項目前，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法定的環評程序不過是其中之一。《環評條例》僅觸及工程項目在環境方面的可接受程度。青電須就工程項目其他環節(包括《管制計劃協議》的財務計劃，以及是否符合本港其他規管制度)提交政府審批，才可開展工程。

當局就備受關注的環保問題作出回應

9.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致函立法會，就青電擬在大鴉洲興建天然氣站提出多項涉及環保的問題，我們的回應載述如下：

海岸公園與天然氣站能否兼容並存

10. 對於天然氣站工程項目會否影響擬備建議的海岸公園的功能，青電強調，在營運期內產生的影響(包括海水抽取系統的影響)不會削弱上述海岸公園的功能。天然氣站設施的日常運作並不繁忙，並且主要在陸上進行。預計船隻每周會停靠天然氣站一次和天然氣站的操作人手也不多。現已建議一套全面的環境改善計劃來保護海洋環境及改良陸上設施。位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的飛機燃料接收設施便是本港的一個例子來顯示工業設施與保育區可以在同一地帶共存。

11. 當局擬把大鴉洲附近水域劃為海岸公園，擬建的天然氣站不會破壞這項計劃。關於青電就興建及營辦天然氣站提交的環評報告，漁農自然護理署已考慮該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並認為落實天然氣站的工程項目不會對劃定海岸公園一事有所影響。政府現正為劃定海岸公園一事考慮資源分配事宜；待資源分配事宜定案後，海岸公園的實施時間表才會擬定。

擬建天然氣站(包括開架式汽化器)對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的影響

12. 在環評研究期間，曾詳細檢視及進行為期九個月的詳細稚魚取樣工作。調查及模擬試驗的結果顯示，大鴉洲的抽樣地點、本港南部水域已知的敏感育幼場，以及大嶼山西部並非育幼場的區域，在稚魚的分布及魚卵密度方面並無顯著差別。

13. 擬設的冷卻水系統(包括開架式汽化器)的規模不大。雖然天然氣站工程項目會引致大鴉洲附近約 0.6 公頃的漁業及產卵區消失，但相對本港整體的魚類育幼場而言，其失去的面積並不大。因為該損失只佔總面積不足 0.003%。基於魚卵在產卵季節的受精率甚高，而稚魚在

海洋環境的自然死亡率亦很高，我們認為冷卻水系統對漁業資源的影響不大。

14. 環評報告顯示，擬建的天然氣站與大鴉洲的生態環境可以共存。建議的緩解措施若付諸實行，天然氣站對其生物多樣化和漁業的潛在影響可以接受。上述緩解措施包括：

- a. 把填海面積減至 0.6 公頃，並移除大鴉洲東灣的防波堤，務求盡量減少直接破壞海豚及其他海洋生物的生境。
- b. 在進行管道敷設工程時，以挖掘取代沖噴方法，並使用淤泥屏障來減少影響水質。
- c. 在進行挖掘工程時，把以挖泥船為中心、半徑達 250 米的範圍劃為避免滋擾海豚區。
- d. 在海豚及江豚產犢的高峰季節避免進行挖掘工程。
- e. 在進行打樁工程時，採用氣泡圍幕，以減少水底噪音傳播。
- f. 執行環境改善計劃，以保護海洋環境，並成立環境監察委員會。

15. 除上述緩解措施外，青電亦同意落實一套全面的環境改善計劃藉以保護海洋環境。建議的改善計劃包括修築人工魚礁；定期進行生物多樣化調查；提供其他教育設施及舉辦教育活動。

16. 對於世界自然基金香港分會在信中提及有關美國某一工程項目的決定，美國工程項目與青電擬於大鴉洲進行的工程項目在設計和營運模式上均有所不同，因此不宜把兩個建議的工程項目互相比較。舉例來說，美國工程項目是一項離岸浮動設施並且使用發電機和汽化器，因此會排放廢氣。但青電擬建的天然氣站設於島上和使用電纜供電，因此在正常運作時不會有汽化器或發電機排放的廢氣。

其他工程項目的累積影響

17. 天然氣站的環評報告已盡量根據評估期內所得的資料來評估環境的累積影響。不過，在初步規劃階段的項目於日後的發展會視乎《環評條例》所訂的法定環評程序，包括評估其他現有、將會有及已規劃的相關工程項目對環境的累積影響，並須顯示該工程在環境方面是可以接受，工程項目才可繼續推展。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七年七月